

##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《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”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提交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，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事宜已办理完毕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公司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中“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”之“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”的规定：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，其已获授并已行权的部分/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/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/回购注销。

在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，因 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主动离职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.4 万份应由公司注销。

#### 2、股票期权注销情况

（1）期权简称及代码：锦好 JLC2 850057

（2）注销数量：14,000 份

(3) 剩余已授出的期权数量：97,648 份

## 二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，符合《监管指引第3号》和《2022年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期权注销确认书》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9日